

台19甲線26k+251~30k+491善化~新市段(原177線 8k+920~13k+160)拓寬工程 第2次公聽會說明資料

- 一、 省道台19甲線，北起臺南市鹽水區台19線102k+470處，南迄高雄市赤崁，全長共計78.69公里，台19甲線26k+251~30k+491善化~新市段(原177線8k+920~13k+160)改善工程，坐落在臺南市善化、新市區，本工程用地曾經臺灣省政府88年3月31日八八府第二字第147308號函核准徵收在案，並依徵收計畫於同年辦理拓寬，已於民國90年拓寬完成，供來往車輛通行25餘年，114年間民眾陳情其所有部分土地已座落台19甲線都市計畫路權範圍內，經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測釘都市計畫樁位，再請新化地政事務所依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後，確實該路段已有部分私有土地坐落台19甲線內與原徵收地籍圖不符，故須補辦用地取得。
- 二、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召開，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路段寬15公尺，坐落全國電子公司前，長約134公尺，東側及西側皆鄰接民房及農地，本路段坐落臺南市善化區，屬於平原區地勢平緩。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約28筆，面積約0.285600公頃，公有土地約12筆，面積約0.271400公頃，約佔用地面積95.03%，原徵收計畫無法徵收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16筆，面積約0.014200公頃，約佔用地面積4.97%，預計補辦徵收16筆私有土地面積0.014200公頃，約佔用地面積4.97%。
 - (三)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均作為台19甲線道路使用通行多年。
 -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皆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共計28筆土地，合計面積0.285600公頃。
 -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本路段已於民國90年拓寬完成，本案土地已作為台19甲線道路用地25年，僅因原徵收地籍圖與都市計畫樁位未符，致臺南市善化區段2691-11地號等16筆土地已在台19甲線路權範圍內，故針對該16筆土地補辦用地取得，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案僅補辦88年漏未列入徵收補償之計畫道路用地約0.014200公頃，占約4.97%，其餘95.03%均屬公有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補辦用地以作為台19甲線道路使用多年，為顧及整體路線銜接平順，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路段為都市計畫道路，民眾部分私有地已做道路使用，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行駛，實無法縮減道路寬度並將道路用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確實有必要補辦用地取得。

三、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附表一「台19甲線26k+251~30k+491善化~新市段(原177線8k+920~13k+160)拓寬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四、 本局將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維持道路順暢、道路景觀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2. 維持道路品質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維持農、工、商及觀光產業發展，維持政府稅收。
3. 維持道路適當寬度及平坦度，將減少交通事故，維護人車安全。

(二) 必要性：

徵收已被拓寬作為台19甲線道路使用，卻尚未獲得補償之私有土地，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解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卻未能獲得補償之情況，確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所需規劃寬度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使用之土地均為現有道路15公尺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 本興辦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徵收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現有道路寬度之需求，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四) 合法性：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已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年度預算【115年度省道一般養護費】經費項下。

五、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0全、黃0賓、李0煌、王0禾、王0澤(王0芬代)、羅0明、邱0華	115.3.5日 (第1場公聽會陳述)	1. 關於長期無償使用25年之違法問題(占用日起計算補償損失或相當租金利益)	1. 本案係補辦取得用地，新工於88年間辦理拓寬改善工程徵收，90年工程竣工，時至今日已逾25年，承辦員均已更迭，114年間本分局接獲陳情私有地部分做道路使用，已請臺南市政府都發局補釘道路都市計畫樁位，再函請新化地所重新檢測該路段，並將已做道路使用之私有地依都市計畫逕割，並請善化區公所將該等土地之使用分區編為計畫道路用地，土地屬性確定後，已依相關程序辦理補辦取得作業。 2. 私有土地已做道路使用之租金請求，既成道路目前並無有可請求租金規定。
			2. 關於補償標準之爭點	本案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需取得私有地之市價評估，屆時於協議價購會議上會說明。
			3. 公益性與比例原則審查	本路段為都市計畫道路，依都市計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相關原則之審查在都市計畫審議會議均有討論。

		<p>4. 程序正義問題</p>	<p>本分局從114年接獲陳情，請相關單位釐清土地屬性確定後，已依相關程序辦理補辦取得作業，本次辦理第1次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之寶貴意見。程序上按既定作業流程辦理。</p>
		<p>5. 具體請求事項</p> <p>(1)承認並說明25年未依法徵收之行政責任</p> <p>(2)補償應包含土地市價、長期占用損失(相當租金)、遲延利息、剩餘地價值減損</p> <p>(3)重新公開市價估價報告</p> <p>(4)未完成合理補償前，暫緩強制取得程序</p>	<p>(1)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為行政程序法第168條及第171條所明定。本案經相關單位確認未取得私有土地屬性為計畫道路，本分局已刻正辦理取得。</p> <p>(2)本案土地補償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取得，其餘補償法規並無相關規定。</p> <p>(3)本案已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市價之估價，評估出的市價，會在協議價購會議上說明。</p> <p>(4)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略以……，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p>

附表一

台19甲線26k+251~30k+491善化~新市段(原177線8k+920~13k+160)拓寬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1. 依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114年12月善化區人口結構統計資料： 轄下人口結構分布為男性27,055人；女性26,833人，合計53,888人。年齡層0-30歲約16,879人(31.32%)、31-64歲約27,848人(51.68%)、65以上歲約9,161人(17%)。</p> <p>2. 本案預計徵收約16筆土地，面積約0.014200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14人。而受益對象係往來臺南市善化區、麻豆及新市區間之用路人及車輛，據本局113年11月上旬交通量調查統計本路段平均每日通行車輛估約 10,132輛，據此估計受益之通行車輛每年估約370萬輛。 (資料來源：本局113年交通量調查)</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作為區域間重要聯絡道路，可維持該路段之運輸能量，人車通行順暢安全，維持民眾通行、居住、商業等生活交通便利性，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坐落臺南市善化區，鄰近多為一般住宅及小型商戶，用地範圍內無人居住，無安置需求，補辦徵收後可提供當地順暢之交通服務網，維持該地區生活機能，便利來往人車通行，維持臺南市善化區居住、商業發展，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徵收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補辦徵收案可維持來往人車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鄉親之健康尚無不良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可維持臺南市善化區、麻豆及新市區間之通行安全性，維持居住、商業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望維持。
	徵收計畫對糧食	本補辦徵收案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僅有道路，因此未

	安全影響	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周邊有營業之公司行號，辦理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公司停業，或導致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之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公路局年度預算【115年度省道一般養護費】經費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維持人車通行及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維持有助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文化古蹟之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生活條件及模式。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地區生態環境。
	因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可讓台19甲線永續通行，落實架構便捷交通網、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交通設施興建

		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區中心可在1小時內到達。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4.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5. 台19甲線係臺南市善化區、麻豆與新市區間之重要聯通道路，補辦徵收案完成後可維持來往人車安全順暢，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總說明節錄，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又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國土有秩序，使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及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2. 本案屬本局本於權責辦理之省道養護，符合上述要點，可維持安全順暢之交通服務，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其他	依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台19甲線係臺南市善化區、麻豆與新市區間之重要聯通道路，為避免損害民眾權益，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確有必要辦理補辦徵收，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綜合評估分析	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維持臺南市善化區、麻豆與新市區間之整體道路服務品質，維持區域居住及商業發展，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